

訴 願 人 ○○長期照護中心

代 表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2885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大安區光復南路○○巷○○、○○、○○號○○樓及 3 號 6 樓設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並核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24 日北市社老（立）字第 1000212 號設立許可證書在案（業務規模：長期照護 21 床）。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0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本市建築管理處派員至訴願人之設立處所實地查訪，發現現場床位數為 23 床（即寢室 3 及寢室 7 各增設 1 床位），超過原核准長期照護床位數 21 床，業已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083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命其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前

提出改善計畫書函報原處分機關，並於 100 年 9 月 9 日前改善完成。嗣訴願人以 100 年 8 月 26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其已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乃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派員複查，發現現場床位數 22 床（即寢室 7 仍增設 1 床位），原超過核准長期照護床位數之違規情形仍未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2885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0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資料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6條第1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第37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第47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通知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必要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節錄）」

項次	9
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法條依據（老人福利法）	第47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1.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2. 限期令其改善。
其他處罰	
違反老人福利法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者，應令其於二週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但超設床位或專業

人力不符規定者，每超設 1 床位或每減少 1 專人
力，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 25 萬
元罰鍰為限。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日前請廠商將故障病床移走修繕，而 100 年 9 月 10 日適逢星期六假日，接收人員為照顧服務員，其不瞭解 716 室（即寢室 7）只能設置 3 床，廠商將修繕好之病床擺放於該寢室，而非儲藏室，造成該寢室增設 1 床。本次事件係因內部溝通管理不當造成，請念在訴願人係一時疏失，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設立處所查訪，發現現場床位數為 23 床（即寢室 3 及寢室 7 各增設 1 床位），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即長期照護 21 床），經

原處分機關命其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書函報原處分機關，並於 100 年 9 月 9 日前改善完成。嗣訴願人以 100 年 8 月 26 日函說明其已改善完成，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派員複查，發現現場床位數為 22 床（即寢室 7 仍增設 1 個床位），原超過

核准長期照護床位數之違規情形仍未依限改善完成，有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9 日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現場查核）會勘紀錄表、100 年 9 月 13 日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會勘紀錄表、採證照片 2 幀、訴願人所舍平面圖及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接收人員不瞭解 716 寢室只能設置 3 床，廠商將修繕好的病床擺放於該寢室，而非擺放於儲藏室，造成該寢室增設 1 床等語。按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之情形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其增設床位，超過原核准長期照護床位數之違規情形，業經原處分機關限期（100 年 9 月 9 日前）命其改善，訴願人仍未依限改善完成，已如前述，復依採證照片顯示，該增設之床位已鋪設床墊及床單，其上擺設薄被等，並非如訴願人所稱係廠商維修暫放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完成，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

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